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党建科、**监督管理科**、综合审批科、**政策法规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江岸)、武汉市江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江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8 人)。在职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57 人(其

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8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 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05.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858.57
九、其他收入	470.4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2.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81.68	本年支出合计	3719.16
上年结转结余	37.4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719.16	支 出 总 计	3719.1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19.16	3681.68	32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0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3719.16	3681.68	32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0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30702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3719.16	3681.68	32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0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19.16	2381.46	133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4	272.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1	265.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0	110.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1	124.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	7.1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	7.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75	305.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75	305.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1	140.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4	165.0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8.57	1520.87	1337.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20.87	1520.87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20.87	1520.87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7.30	0.00	867.3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67.30	0.00	867.3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0.40	0.00	470.4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0.40	0.00	47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70	282.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70	282.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4	202.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4	35.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2	44.32	0.00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11.28	一、本年支出	3248.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7.48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8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05.75
		（八）节能环保支出	2388.17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2.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248.76	支 出 总 计	3248.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8.76	2,381.46	2,178.87	202.59	86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4	272.14	272.1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1	265.01	265.0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0	110.90	110.9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1	124.11	124.1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	7.13	7.1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	7.13	7.1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75	305.75	305.7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75	305.75	305.7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1	140.71	140.7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4	165.04	165.04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8.17	1,520.87	1,318.28	202.59	867.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20.87	1,520.87	1,318.28	202.59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20.87	1,520.87	1,318.28	202.59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7.30	0.00	0.00	0.00	867.3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67.30	0.00	0.00	0.00	86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70	282.70	282.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70	282.70	282.7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4	202.64	202.6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4	35.74	35.7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2	44.32	44.32	0.00	0.00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1.46	2178.87	20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6.61	2066.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0.53	290.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7.30	257.30	0.00
30103	奖金	407.34	407.3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22	88.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11	124.1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71	140.7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04	165.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7	5.7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64	202.6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97	354.9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9	0.00	202.59
30201	办公费	34.78	0.00	34.78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19.40	0.00	19.40
30207	邮电费	1.30	0.00	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5	0.00	2.15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1.65	0.00	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0.00	0.6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	0.00	29.00
30229	福利费	30.00	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1	0.00	3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1	0.00	28.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6	112.26	0.00
30301	离休费	16.55	16.55	0.00
30302	退休费	84.35	84.3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6	1.3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40	0.00	21.90	17.56	4.34	0.5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37.70	829.82	0.00	0.00	37.48	0.00	0.00	0.00	470.4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1,337.70	829.82	0.00	0.00	37.48	0.00	0.00	0.00	470.40
30702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1,337.70	829.82	0.00	0.00	37.48	0.00	0.00	0.00	470.40
22	其他运转类		1,300.22	8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0
42010022307Y000000147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829.82	8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307Y000000151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往来资金)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47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7.48	0.00	0.00	0.00	37.48	0.00	0.00	0.00	0.00
42010021E000000307023	本级支出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37.48	0.00	0.00	0.00	37.48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10-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项目编号	2022-307023-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彭先桥	联系电话	027-827373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p>《2021 年江岸区档案工作要点》（岸档〔2021〕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武环办〔2020〕12 号）；于印发《2020 年江岸区高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岸办文〔2020〕6 号）；《江岸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综治联系点工作实施办法》（岸综治发〔2017〕6 号）；《区委组织部 区委老干部局 区直机关工委 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 区人资局 区卫生计生委 关于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岸老干〔2018〕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鄂环发〔2021〕4 号）、《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武编〔2019〕52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6〕40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武政办〔2018〕145 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 号）；《江岸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实事项目清单》（岸学办发〔20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 号）；《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武政规〔2021〕7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6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武政规〔2021〕7 号）；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环办〔2021〕6 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时间：2022.1-2022.12；</p> <p>项目实施内容：做好食堂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工作，保障干部职工伙食质量；购置更新购买环境监测车、污染防治业务用车；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全局系统 2021 年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整理；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驻村帮扶工作；积极开展各项离退休老干部活动，保障活动开展的各项经费；邀请专家组织对江岸区分局审批的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常规非诉讼法律事务与仲裁、复议和诉讼法律事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磋商；积极开展各项党建活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活力；配备统一执法制服及标准化执法设备；有效运用实验室信息系统对监测全流程业务进行管理；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各级绩效目标，确保不发生辐射类安全事故，推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p>		

		项目实施要求：1、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内容，达到既定绩效目标。2、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的计划支出，合理、有效、规范的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高效使用。			
项目总预算		829.82		项目当年预算	829.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度该项目预算为732.68万元，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789.82万元。2022年比上年预算增加4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9.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9.8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29.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后勤管理服务	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5.36	红案厨师4310元/月/人，白案厨师4110元/月/人，厨房杂工3810元/月/人，秩序班长4760元/月/人，秩序维护员3850元/月/人，保洁员3600元/月/人，会员4100元/月/人等。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业务车辆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20	电子商城查询购置5座风行S50EV旗舰型小轿车，车辆净值17.56万元，车辆上牌费用约0.1万元，新购置车辆购买保险约0.34万，安装充电桩一个2万。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财务会计审计与档案整理	委托业务费、办公费	19.9	财务会计服务5万元，内控审计服务1.6万元，档案整理服务13.3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与驻村帮扶	印刷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	75	文明创建和社会综合治理5万元，乡村振兴驻村帮扶5万元，以钱养事工作经费65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老干工作	工作经费	3.54	退休老干部30人，工作经费1300元/人/年；离休老干部1人，工作经费300元/人/年，300*30+300*1=3.93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环评专家评审	劳务费	5	专家评审费 1000 元/人次，每次邀请 3、5 名专家，全年约 50 人次，1000 元/人次*50 人次=50000。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委托业务费	5	测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普法与依法治理	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报告收费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党建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印刷费、办公费	10	3 个支部与社区“我为群众办实事”3 件，订阅报刊杂志 10 套，开展党的纪念活动 2 次。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培训费、专用设备购置	10.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 号）精神，购买便携打印机 2 套 0.7 万元，执法记录仪 7 套 1.4 万元，辐射防护设备 13 套 1.3 万元，测距仪 2 部 1.4 万元，红外摄像机 1 部 0.25 万元，热成像仪 1 部 1 万元，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3 部 0.9 万元，便携式水污染监测设备 3 部 1.05 万元，共计 8 万元。开展执法培训 2 次，共 2.6 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委托业务费	116.5	移动污染源监测 95 万元，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测 11 万元，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抽测 10.5 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上级专项统筹项目	委托业务费	40	市局统筹大气第三方巡查、执法制服、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饮用水源地运维等项目启动资金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其他污染防治与环境应急工作	费用补贴、其他资本性支出	164.12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4.5 万元，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经费 139.62 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和辐射安全管理	委托业务费	15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第三方评估 7.5 万，危险废物仓库安全第三方排查 7.5 万。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监测业务及仪器设备购置	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培训费、办公费	83.01	实验室耗材 10 万元，劳保及防护用品 5 万元，专业设备购置 20 万元，专业设备维护费 10 万元，实验室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20 万元，办公设备 5 万元，学习资料、培训费 3 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环境监测实验室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维修（护）费	10	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建设费的10%）9.4万元；税金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的6%，0.6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绿色创建与信息化建设	印刷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办公费	33	各类资料印刷费5万元，开展宣传活动授课、政策解读2万元，局域网维护1.2万元，局域网设备租赁3.8万元，大型创建活动会务费8万元，创建活动纪念品8万元，创建活动办公经费5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委托业务费	12	广播、电视、网络、城市平面媒体等开展专题专栏宣传、新媒体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等费用9万元，制作环保宣传短视频费用3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皖子湖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专用设备购置	75	依据市场行情，仪表分析单元42万；质控单元8万；采水单元2万；配水、预处理单元2万；控制、数据采集传输单元2万；辅助单元2万；视频监控单元1万；基建部分4万；运行维护一年12万。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环境统计	委托业务费	3.79	依据市场行情，委派技术人员现场调查及企业环境培训、审核及环境数据上报等工作经费3.0万元（拟派1名高级技术人员和1名一般技术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为1000元一天，一般专业技术人员为500元一天计，工作时间按20天计），交通费（租车和燃油费）、材料印刷费0.58万元。税金0.21万元（按 $(3.0+0.58)*0.06$ ），合计3.7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32
污染防治业务车辆购置	1	17.56
机动车保险服务	1	0.34
印刷费	2	8
专业技术服务	1	135
空调	13	5.6
针式打印机	1	0.42
喷墨打印机	5	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	------

长期目标 01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目标 02	提升江岸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长期目标 03	提升执法监测能力				
年度目标 01	完成市级下达的环境质量各项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02	确保不发生辐射类安全事故、环境应急事故等				
年度目标 03	配备装备，完成执法、监测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7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皖子湖水质稳定达标	IV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力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皖子湖水质改善力度	提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应急事故次数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规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环境执法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监测数据	真实、准确有效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染防治业务用车保障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行政决策违法导致的维稳事件数量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实验室信息系统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监测	960	540	54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抽测	/	/	9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组织废气抽测	/	/	45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家数	/	/	46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无	无	1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质信息公开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台数	2蒸吨2台、8蒸吨2台	/	5蒸吨2台、7蒸吨1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年度评估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应急事故次数	0次	0次	0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执法制服	/	/	29套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	/	2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	/	20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2021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1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行政决策违法导致维稳事件数量	0	0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实验室信息系统服务满意度	70%	8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0-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项目编码	2022-307023-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彭先桥	联系电话	027-827373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环办[2021]6 号）；《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 年）》（武政〔2017〕36 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函》（武环函〔2020〕129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告》（武政规〔2021〕7 号）；《区改善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岸区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告》（岸空气质办〔2021〕1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环〔2021〕17 号）；《湖北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 年）》。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时间：2022.1-2022.12</p> <p>项目实施内容：解决人事代理历史遗留劳动纠纷问题；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管理，及时规范聘用人员合同关系，对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进行经济补偿；完成辖区重点污染源名录中相关单位的污染源监测；聘请第三方环保公司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日常检查，发现保护区内防护栏或警示标识破损及时反馈并进行修复；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p> <p>项目实施要求：1、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内容，达到既定绩效目标。2、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的计划支出，合理、有效、规范的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高效使用。</p>		
项目总预算	470.4	项目当年预算	47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度该项目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度项目预算为 343.39 万元。2021 年比上年增加预算 127.01 万元，原因是新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并对其他项目进行了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470.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办公楼加装电梯	房屋建筑物购建	40	依据市场行情，采购一部4层客梯19.2万元；电梯井道底坑施工（含挖掘、全混现浇、防水）5.7万元，电梯井道内壁加钢构7万元；电梯开门洞、包门套共需3.2万元；电梯安装支出4.9万元。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解决人事代理历史遗留问题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8	人事代理人员工资12000元/人/月，入职年限19年，终止劳动关系人员按1人计，12000*19=22.8万元。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规范聘用人员管理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6	聘用人员平均工资3500元/人/月，入职年限约18年，解除聘用合同人员按2人计，3500*18*2=12.6万元。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重点污染源土壤、VOCs项目第三方监测	委托业务费	12	重点污染源土壤、VOCs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11.3万元，法定税费0.7万元。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江岸区大气污染防治	委托业务费	73	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印刷费、维修(护)费	10	印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资料0.5万元，制作宣传展板等1.5万元；水源地防护栏维护维修6万元，水源地警示标识标志维护2万元。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委托业务费	300	<p>1. 江岸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技术咨询50万；编制《创建实施方案》10万、开展各类指标对标分析20万、开展各部门培训宣贯20万。</p> <p>2. 开展省级预验收工作技术服务100万；编制编制省级生态创建工作报告和自评技术报告40万；负责预验收专家评估会议编制省级预验收整改技术报告20；开展验收工作技术服务、负责专家评估会议及现场检查等工作20万；编制省级验收整改技术报告，协助提交验收材料20万。</p> <p>3. 创建工作技术咨询60万；持续开展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开展多轮培训宣贯20万，指导完善各项指标档案库20万。</p> <p>4. 示范区验收及授牌技术咨询50万；编制国家级生态创建工作报告、自评技术报告25万；开展国家级预验收工作技术服务，负责预验收专家评估会议和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15万；编制国家级预验收整改技术报告，开展验收工作技术服务、负责专家评估会议及现场检查等工作10万。</p> <p>5. 江岸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整改及巩固提升工作技术咨询60万；通过国家级验收评审会后，开展验收整改工作技术咨询，对验收整改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与汇编30万；编制国家级验收整改报告，协助提交验收整改材料，制定长效机制，开展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30万。</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楼加装电梯	1	40			
印刷费	1	2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1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督促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目标 02	保障江岸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长期目标 03	获得国家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授牌，并制定长效机制，开展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						
年度目标 01	及时发现大气污染现象，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对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年度目标 0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动态管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 03	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申报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区。						
年度目标 04	完成办公楼安装电梯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满意率	上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PM10、PM2.5 相关数据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管控制度	健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29 项	国家创建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国家级验收	获得国家级授牌	国家创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产业体系、绿色生活方式、人民环保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天数	≥360 天	-	≥290 天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析点位	-	-	17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PM10、PM2.5 数据	78%	-	7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出解决办法有效率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及时督办、及时复查率。	≥98%	-	≥99%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对数据异常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率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次数	24	24	3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执法巡查次数	-	4	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环境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岸区创建指标 29 项达到国家标准	24 项达标	24 项达标	29 项达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	-	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进度，完成创建工作	-	-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内完成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	-	不超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产业体系、绿色生活方式、人民环保意识	-	-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4层客梯1部	-	-	完成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加装	-	-	2022年投入使用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719.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76.32 万元，增长 46.26%，主要是 2021 年接收了转隶人员、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71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1.28 万元，占 86.34%；其他收入 470.4 万元，占 12.65%；上年结转结余 37.48 万元，占 1.0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71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1.46 万元，占 64.03%；项目支出 1337.7 万元，占 35.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48.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211.28 万元、上年结转 37.4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388.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2.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8.7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211.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12.34 万元，增长 46.04%，主要是 2021 年接收转隶人员、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2) 上年结转 37.4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381.46 万元，占 73.3%，其中：人员经费 2178.87 万元、公用经费 202.59 万元；项目支出 867.3 万元，占 26.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0.9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47 万元，减少 2.18%，主要是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减少，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相应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4.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4.38 万元，增长 55.66%，主要是 2022 年接收转隶人员、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91.08%，主要是预计2022年新增退休人员6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1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04万元，增长241.15%，主要是按预算一体化编制要求，预算结构调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0.7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2.45万元，增长670.59%，主要是一方面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人员增加。另一方面机构改革，预算结构调整，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合并，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经费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5.0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9.67万元，增长973.78%，主要是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人员增加，同时预算结构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相应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20.8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76.81万元，增长61.1%，主要：一是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人员增加，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二是人员正常晋级晋

档、工资调标等，行政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867.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7.48万元，增长9.81%，主要：一是2022年度加大环境应急处置管理，项目经费增加；二是2021年跨年度项目结转37.4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8.18万元，增长114.52%，主要是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5.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42万元，增长75.89%，主要是2022年接收转隶人员、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人员增加，提租补贴经费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4.3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4.32万元，主要是预算结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81.46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2066.6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97.78%，主要是 2022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13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29.82 万元、结转结余 37.48 万元，单位资金 470.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829.8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辐射和危废管理业务用车;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监测业务经费;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生态文明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 470.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辖区重点污染源名录中相关单位的污染源监测；聘请第三方环保公司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日常检查，发现保护区内防护栏或警示标识破损及时反馈并进行修复；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本级支出项目 37.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尾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202.59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54.52 万元。包括：货物类 69.18 万元，服务类 485.3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84.67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32 万元，食堂管理服务 21 万元，财务会计服务 5 万元，内部审计 1.6 万元，档案整理 13.3 万元，法律咨询顾问 5 万元，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测 11 万元，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抽测 10.5 万元，危险废物和辐射安全管理 15 万元，环境监测实验室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10 万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12 万元，委托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咨询服务 300 万元，重点污染源土壤、VOCs 项目第三方重点污染源土壤、VOCs

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重点污染源土壤、VOCs 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万元，江岸区 2021 年环统工作 3.79 万元，移动污染源监测 95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432.2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673.23 平方米，房屋 2689.27 平方米，其他业务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新增国有资产 52.92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堤角水厂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转为固定资产，购置行政审批窗口办公电脑及打印机，市生态环境局调拨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便携式设备。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1137.7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